

焦页 3#扩、31#扩、32#东、42#东平台钻井  
工程—焦页 31-S1HF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0 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焦页 3#扩、31#扩、32#东、42#东平台钻井工程—焦页 31-S1HF 井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坛中村，主要工程内容在焦页 31#扩平台内部部署焦页 31-S1HF、31-S2HF、31-S3HF，共计 3 口页岩气井，本次仅验收焦页 31-S1HF 井。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方案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2017 年，建设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页 3#扩、31#扩、32#东、42#东平台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渝（涪）环准〔2017〕126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目前已完井。施工单位为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工程监督单位为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督中心等。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焦页 3#扩、31#扩、32#东、42#东平台钻井工程—焦页 31-S1HF 井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竣工，建设单位随后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2212050504）进行了现场调查等，2021 年 9 月 10 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了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预验收，结合现场情况出具了《焦页 3#扩、31#扩、32#东、42#东平台钻井工程—焦页 31-S1HF 井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情况表》，同时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展了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及资料编制完成了《焦页 3#扩、31#扩、32#东、42#东平台钻井工程—焦页 31-S1HF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如下：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邻近的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噪声、振动等影响，引起相邻的 3 户居民（实际调查到 2 户 3 人）意见较大，通过调查，该三户居民应按照环评要求实施搬迁或实施功能置换，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采取了经济补偿即租用其房屋的措施，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居民多有在房屋内居住，因此才受到了本项目施工期影响，同时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噪声、振动等影响已消失，其提出的意见本次验收不予采纳。

(2) 另外由于施工过程中载重汽车运输频繁，造成部分道路路面损坏，部分临路居民有一定意见，因此建议企业应加强外运道路的维修养护。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方便管理涪陵页岩气田开发建设项目，中国石化与重庆市合资组建的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下设 10 个机关部门，7 个机关直属单位，业务上接受江汉油田机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10 个机关部门分别是：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管理部、企地工作部、计划管理部、财务资产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审计部、思想政治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7 个机关直属单位分别是：钻井工程项目部、试气工程项目部、地面工程项目部、采气工程项目部、技术中心（页岩气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监督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下设环保科，并配有专职人员 4 人（其中科长 1 人、环保管理员 3 人）。安全环保管理部建立了

“三废”统计台账、综合治理台账、环境监测数据台账等各项环保资料台账，建立了安全环保信息平台 and 环保数据库信息系统，为环境管理各项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 ②HSE 管理体系

本项目业主为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积极推进 HSE 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健康、安全与环境的一体化管理，2001 年 2 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油田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规范》、《炼化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规范》、《施工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规范》、《销售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规范》和《油田企业基层队 HSE 实施程序编制指南》、《炼化企业生产车间（装置）HSE 实施程序编制指南》、《销售企业油库、加油站 HSE 实施程序编制指南》、《施工企业工程项目 HSE 实施程序编制指南》、《职能部门 HSE 职责实施计划编制指南》。形成了系统的 HSE 管理体系标准。HSE 目标：追求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HSE 方针：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HSE 管理系统是正在建设的中国石化生产运营指挥系统的第九个子系统。2007 年已完成《中国石化 HSE 管理系统（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石化 HSE 管理系统专项规划》和《中国石化 HSE 管理系统应急响应子系统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试点企业的系统开发。本项目纳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6426-2005）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编制有应急预案，回执号为 500102-2020-100-LT，并定期组织了演练；风险评估备案号为 5001022020100005。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焦页 3#扩、31#扩、32#东、42#东平台钻井工程—焦页 31-S1HF 井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是:

因后续页岩气开发,井场水池、放喷池等需要保留,临时占地尚未进行迹地恢复。若三年内井场不再新部署页岩气井,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拆除,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